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青砖土窑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市姜堰区洲南古建建材厂

编制日期：2017年10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砖土窑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洲南古建建材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市姜堰区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泰姜经信备[2017]2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占地面积	8000m ²		绿化面积	600m ²																	
总投资(万元)	1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评价费用(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18年1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设备清单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300</td> <td>柴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万度/年)</td> <td>10</td> <td>蒸汽(吨/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生物质燃料(吨/年)</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00	柴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蒸汽(吨/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600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00	柴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蒸汽(吨/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600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职工的生活用水，用水量分别为 940t/a、360t/a。生产用水主要为制坯用水、成型用水以及水膜除尘用水，用水量分别为 100t/a、600t/a、240t/a，生产用水均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蒸发，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产生量为 288t/a。</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淤泥（含水率20%）	吨/年	3000
2	NaOH溶液（10%）	吨/年	100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型号	数量
1	割砖机组	组	/	1
2	输送机	组	/	3
3	引风机	台	/	1
4	板车	辆	/	8
5	排风扇	台	/	8
6	打包机	台	/	6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泰州市姜堰区洲南古建建材厂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洲南村，租用洲南村土地，从事青砖、小瓦等古建建材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8000m²，建筑面积约为 4450m²。根据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姜堰区政府申请保留溱潼镇两座青砖窑的报告(泰经信〔2017〕32 号)，报告指出“只能使用生物质燃料，并综合文化、环保、安全等方面进行适当的提升改造，适应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要求”。故本公司拟投资 160 万元进行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青砖 300 万块，汪砖 100 万片，小瓦 200 万片，滴水瓦 20 万片，猫头瓦 20 万片。项目已经取得泰州市姜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泰姜经信备〔2017〕22 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登记）表》意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青砖土窑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洲南村

建设单位：泰州市姜堰区洲南古建建材厂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建设周期：2 个月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3，项目布局详见附图 2。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建筑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8000	/
2	生产车间	m ²	2000	依托现有
3	生物质仓库	m ²	200	
4	成品堆场	m ²	500	
5	土坯场	m ²	1500	
6	沉淀池	m ²	50	
7	办公附属用房	m ²	200	

表 1-4 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销售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青砖	300万块	2400h
2	汪砖	100万块	1200h
3	小瓦	200万片	2400h
4	滴水瓦	20万片	240h
5	猫头瓦	20万片	240h

3、建设项目公用及配套工程

3.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损耗、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2 供电

建设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10 万度，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公用配套工程见下表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改建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堆场		500m ²	防风措施
	原料仓库（土坯场）		1500 m ²	加设雨棚或顶盖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0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10 万 KWh/a	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28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	/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		脱硫效率 85%， 脱氮效率 80%， 除尘效率 90%，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燃烧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碱水水幕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300m ²	用于存放生产固废
	噪声治理（降噪量）		≥15dB（A）	厂界达标排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泰州市姜堰区洲南古建建材厂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洲南村，北侧为东泊河，东侧为农田，南侧为便民服务中心，西侧为农田，农田过去为洲南村居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大门在西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堆场、土坯场、生产车间，生物物质仓库位于厂区的东北角，沉淀池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办公区位于厂区的西北角，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大部分为农田于水域。本项目北侧为东泊河与洲南村村委会；南侧为便民服务中心与池塘；西侧为道路，道路对面为农田，农田过去为洲南村居民，厂区边界距洲南村居民约 50m；东侧为农田于东泊河。本项目 3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西侧厂界 50m 的洲南村居民，距离北侧厂界 4m 的洲南村村委会，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定 60 名职工。

6、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情况问题：

泰州市姜堰区洲南古建建材厂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洲南村，原有项目已木材作为燃料且未有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姜堰区政府申请保留溱潼镇两座青砖窑的意见》以及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姜堰区政府申请保留溱潼镇两座青砖窑的报告》，项目在保留“溱潼砖瓦制作技艺”的情况下，更新生产设备，以生物质为燃料同时做好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方可生产。

由于原有项目建设较早，未有环评手续，故本次报告进行统一评价。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泰州市姜堰区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临海安县，南接泰兴市，北毗兴化、东台市，西连泰州市海陵、高港区。姜堰市位于淮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线上，以328国道为界，南部地面程高4.5-6.5m，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北部地面程高2.5m，属江淮湖洼平原。

2、气象特征

该区域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日照充足，全年日照时数为1962.6小时，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49.6万焦耳/平方厘米。根据姜堰区气象站资料，常年平均气温14.9℃，年均降水量1030.6毫米，年均蒸发量1420.3毫米，平均相对湿度80%，气压1016.6毫巴，无霜期296天，农作物生产季节达316天。全年盛行偏东风，年均风速3.1m/s。受季风环流影响，强热带风暴、暴雨、干热风、大风、低温、霜冻、冰雹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2-1。

表 2-1 气象要素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温	14.9℃	平均风速	3.1m/s
降水量	1030.11m	主导风向	ESE
蒸发量	1420.3mm	平均雷暴日数	35.4天
相对湿度	80%	/	/

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图 2-1 风向玫瑰图

3、水文

姜堰区境内河流分属两大水系，南部是长江水系，北部是淮河水系。通扬运河、周山河、西姜黄河等主要河流构成“四横十竖”水系。姜堰区境内水系以老328国道为界，分上、下水系，南为上河水系（长江水系），北为下河水系（淮河水系）。

本地区地下水水文地质属于江苏省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三角洲含水岩亚组，具有明显的三角洲特征。市境内地下水深度在 300 米以下，由上而下可分为潜水层、微承压层和第 I、II、III 承压含水层，第一承压水层深 79~126 米，日可产水 1.63 万吨，可直接作为饮用水；第二承压含水层深 140~183 米，日可产水 1.00 万吨，水质优良，可制作天然饮料，具有较高的经济开采价值；第三承压含水层深 180~270 米，日可产水 6.98 万吨，淡或微咸，可作为工业用水。地下水平均日可开采量 9.60 万吨，地下水静止水位在地表以下 1.2~2.0 米。

4、生态

姜堰区土壤母质为江淮冲积物，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和潮土。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料、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畜、家禽、养蜂和水面养殖。地带性植被属落叶林带，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自然植被已残留无己。现有林木以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为主，人工栽培的植物主要有银杏、水杉、柳、桑等地带性植被。

境内有较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有：狗獾、刺猬、野兔、黄鼠狼、野雉、蝙蝠、地鳖虫、蛇、鱼、虾和鸟类等，还有螯虫、斑螯、蟾酥等可供药用的昆虫；野生植物种类也有分布，其中可供药用的有皂荚刺、半夏、石菖蒲等。

区内无自然保护区，无森林、无珍稀濒危物种。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结构

泰州市姜堰区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临海安县，南接泰兴市，北毗兴化、东台市，西连泰州市海陵、高港区。姜堰区位于淮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线上，以328国道为界，南部地面程高4.5-6.5m，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北部地面程高2.5m，属江淮湖洼平原。

姜堰区总面积927.52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175.82平方千米，常住人口79.31万。现下辖2个街道，14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5A级风景名胜区，39个居民委员会，262个行政村。

2016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1.36亿元，可比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62亿元，可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246.75亿元，可比增长11.4%；第三产业增加值237.99亿元，可比增长11.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71400元。

服务业占GDP比重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全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535.37亿元，增长14.1%，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40.9%，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年末，全区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达到505.4亿元，私营企业数1.25万户，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140.46亿元，个体工商户数3.71万户。

2016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4.95亿元，增长15.2%。其中，税收占比82.8%。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国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7.56亿元，增长5%；地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21.38亿元，增长19.1%；财政部门入库行政性收费等非税收入6.01亿元，增长15.8%。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1.15亿元，增长38.1%。

姜堰区境内宁靖盐高速公路纵贯南北，328国道、宁启铁路、江海高速公路横穿东西，新老通扬运河、中干河、姜溱河等骨干航道纵横交错，并建有宁启铁路姜堰客运站和货运站。穿城而过的新、老通扬运河是连接长江的主要航道。姜堰周围200公里内建有7个机场，扬州泰州机场距市区仅40公里，北距盐城南洋国际机场不足百公里。两小时车程半径范围内有10个中国一类港口，最近的泰州港距离只有20公里。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加快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文化馆新馆对外开放，天目山遗址核心区保护工程稳步推进，镇村图书“一卡通”服务全覆盖，举行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职工大型歌咏会与文艺百村行等系列文化活动。全年在泰

州台用稿用片 700 多篇，获泰州广电台繁荣奖，省台用稿用片 100 多篇，央视新闻频道用片 12 篇。年末全区拥有文化馆 1 个，艺术表演团体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美术馆 1 个，档案馆 1 个，全年向社会开放各类档案数 10673 卷。

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均衡发展，加大省示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创建工作力度，已创建成 9 家省示范乡镇卫生院、4 家省示范村卫生室，年内按序时进度实施了人民医院科研教学楼、中医院制剂楼、溱潼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以及大伦、港口卫生院整体搬迁、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二期工程（包括居民健康卡）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基本形成了“横向全面覆盖，纵向有机衔接”的“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全面实施了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着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人均 40 元的标准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已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626260 份，建档率 85.9%。创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303 家，其中医院、卫生院 31 家；各类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3393 张，其中医院、卫生院 3158 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3730 人，其中注册护士 1359 人。其中乡镇卫生院 21 个，床位 758 张，卫生技术人员 740 个；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人数 555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 100%。

成功举办第五届“黄龙士双登杯”世界女子围棋擂台赛、全国铁人三项积分赛、全国围棋甲级联赛、市篮球三人制“谁是球王”争霸赛等品牌赛事。群众体育活动不断，举办了区第六届运动会，第二届大学生村官运动会等。承办了省石锁技能、市健身气功培训班。省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对外开放。特色项目持续发力，举办了“区长杯”校园足球联赛、“体彩杯”校园足球联赛等多项赛事。入选省首批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创成省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

二、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法[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以及《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洲南村，从事青砖、汪砖、小瓦等古建材料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登记）表》中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该项目位于溱潼镇洲南村，项目符合村镇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同意上报”，故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泰东河，相距泰东河（姜堰）岸边约 1660 米，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见表 2-1。

表 2-1 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表 单位 km²

生态红线 区域名称	主导 生态功能	生态区域范		面积		
		一级管控 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 管控区	二级 管控区
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泰东河（姜堰区）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42.99		42.99

本项目位于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外，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同时，查阅《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条例，本项目距离泰东河（姜堰）岸边 1660m，所在区域不在一级保护区内，且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不需要设置排污口，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泰州市姜堰区，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引用 2017 年 1 月 16 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姜堰市区的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姜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共发布空气质量日报 363 期，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从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看，姜堰区的空气质量较好，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优良）以上的天数占总监测天数的 77.4%，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泰东河，根据 2016 年度姜堰区环境监测站对泰东河泰东大桥段全年的监测结果可知，泰东河各项污染物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泰州市姜堰区洲南古建建材厂青砖土窑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噪声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N1	厂北界外 1 米	55.6	45.8
N2	厂东界外 1 米	55.8	46.0
N3	厂南界外 1 米	56.0	46.4
N4	厂西界外 1 米	56.2	45.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泰东河	西北	1660	大河	III类水体
	东泊河	北侧	紧邻	中河	
声环境	洲南村	西北	50	600 户/2400 人	2 类声功能区
	洲南村村委会	北	4	/	
大气环境	洲南村	西北	50	600 户/2400 人	二类区
	洲南村村委会	北	4	/	
生态环境	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北	距岸边 1660m	二级管控区 42.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东侧	距湖边 2200m	总面积 18.99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使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单位：mg/Nm ³)。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II类水质标准，具体取值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参数标准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30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建设后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dB (A)		依据标准			
	昼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4-4。

表 4-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标准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最高浓度限值	1.0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4-5。

表4-5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3、厂界噪声排放：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6。

表 4-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L_{eq}dB（A））

执行标准	2 类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	50

4、固废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本项目总量申请情况见表4-7。

表4-7 项目总量申请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288	0	0
		氨氮	0.0086	0.0086	0	0
		COD	0.108	0.108	0	0
		SS	0.072	0.072	0	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SO ₂	0.288	0.245	0.043	0.043
		NO _x	0.612	0.49	0.122	0.122
		烟尘	0.3	0.27	0.03	0.03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47	0.423	0.047	0
固废	一般固废	180	180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分别为0.043t/a、0.122t/a、0.03t/a，建议申请总量为SO₂ 0.043t/a、NO_x 0.122t/a。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弃物以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泰州市姜堰区洲南古建建材厂利用原有厂房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不新增建筑，只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不需要做施工期工程分析。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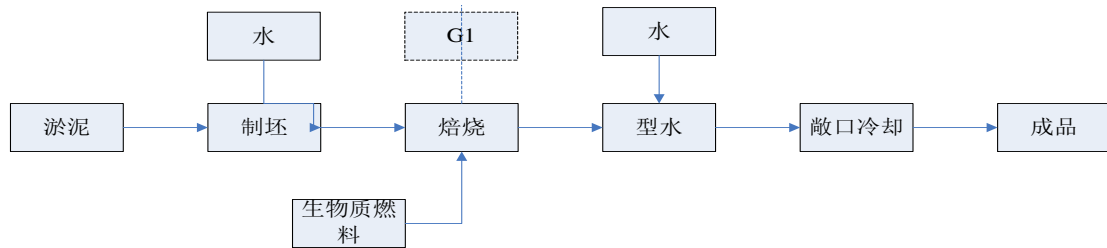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制坯

将淤泥根据产品种类、规格放入模型类成型，期间会加入一定量的水。

（2）焙烧

将制成的坯子放入青砖窑内烧制，燃烧生物质燃料供热，燃烧生物质燃料有废气（G1）产生。

（3）型水

焙烧完毕后，利用滴水的方式对青砖、汪砖等进行处理，使半成品成色。

（4）敞口冷却

将青砖窑通风口打开，使得半成品自然冷却即为成品。

2、水平衡图

a、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以人均 20L/d 计，共 60 人，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360t/a，损耗以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

b、型水用水：根据厂方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型水过程用水量为 600t/a。

c、制坯用水：根据厂方提供的数据，项目在制坯过程中的用水量为 100t/a。

d、水幕除尘用水：根据厂方提供的数据，项目循环水量约为 5t/h，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总水量为 12000t/a，损耗按 2% 计算，则年需补充新鲜水为 240t。

表 5-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表

供水 (t/a)		供水流向		排水流向	
		名称	水量 (t/a)	名称	水量 (t/a)
1300	生活用水		360	农田施肥	288
				消耗	72
	生产用水	型水用水	600	蒸发	600
		制坯用水	100	蒸发	100
	循环补充水	240	损耗	240	
合计	1300	合计	1300	合计	1300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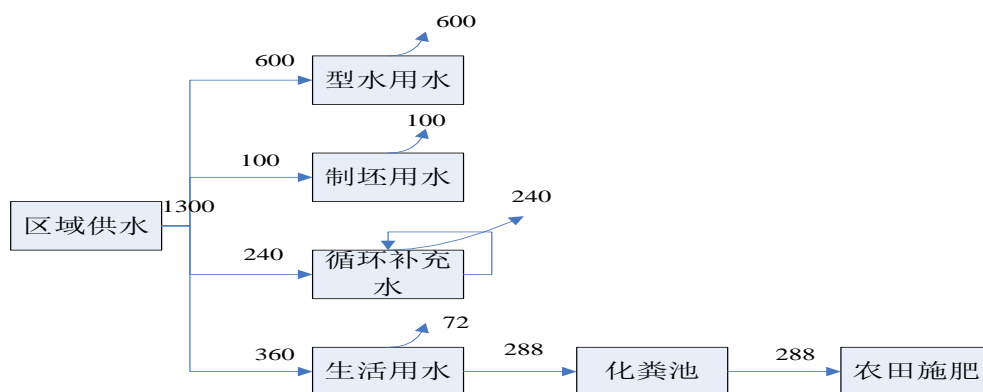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 (t/a)

3、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 (G1)、土坯场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1) 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

该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建成后预计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600 吨，查阅《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可知，生物质工业锅炉烟气排放系数以及 SO₂、NO_x 的产物系数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排污系数
烟尘 (压块)	千克/吨-原料	0.5	布袋除尘	0.05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直排	1.02
-----------------	---------	------	----	------

根据调查分析可知生物质燃料中含硫率为 0.03%，利用公式 $Q=B*S*80\%*2$

Q——二氧化硫产生量，t； B——生物质量，T； S——含硫率，%

由此可以计算出燃烧生物质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分别为 0.288t/a、0.612t/a、0.3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12kg/h、0.26kg/h、0.13kg/h；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产生浓度分别为 12mg/m³、26mg/m³、13mg/m³。

燃烧生物质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引风机引入碱水水幕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数据烟尘处理效率可达 90%，脱硫效率可达 85%以上，氮氧化物去除效率可达 80%。

(2) 土坯场产生的扬尘

根据类比泰州市双亿新型建材生产有限公司《利废烧结保温砖技术改造项目》，堆场扬尘产生系数约为 0.0003125t/m²，本项目土坯场 1500m²，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47t/a，建议建设方在土坯场上方增设雨棚或顶盖，抑尘率可达 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7t/a。

(3)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人力小车，速度较慢，故可有效抑制运输的扬尘，且运输的砖瓦均为块状固体，因此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很少，可忽略不计。

(4) 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成品为砖瓦，属于块状固体，不易产生粉尘且企业采取防风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故成品堆场的扬尘可忽略不计。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本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效 果%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SO ₂	0.288	0.12	12	85	0.043	0.018	1.8
	NO _x	0.612	0.26	26	80	0.122	0.052	5.2
	烟尘	0.3	0.13	13	90	0.03	0.013	1.3
土坯场	颗粒物	0.47	0.196	/	90	0.047	0.02	/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制坯用水、型水用水以及循环水池的补充用水，其中制坯用水与型水用水受热后全部蒸发，循环水池的补充水全部消耗，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营运期间职工用水量按 20L/人·日计，用水量为 360t/a，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TP	5	0.0014	0.0014	/	0	用于周边 农田施肥
		氨氮	30	0.0086	0.0086	/	0	
		COD	350	0.108	0.108	/	0	
		SS	250	0.072	0.072	/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80~85dB(A)。具体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排放规律	位置	采取措施
1	风机	1	85	间断	生产车间(青 砖窑)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打包机	6	80	间断	厂区内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碱水脱硫过程产生的石膏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不合格品约占原辅料的 5%，即年产生 150t，经收集后出售处置。

(2) 碱水脱硫产生的石膏：类比同类项目可知，石膏产生量约为 30t/a，经收集后出售处置。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苏环办〔2013〕283 号)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表 5-6。

表 5-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别详情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砖、瓦	是	86	150
2	石膏	水处理	固态	石膏	是	86	30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99	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不合格品	生产	否	无
2	石膏	水处理	否	无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无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8。

表 5-8 工业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1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砖、瓦	一般固废	150	无
2	石膏	水处理	固态	石膏		30	无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无

六、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SO ₂	12	0.288	1.8	0.043	经碱水水幕除尘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NO _x	26	0.612	5.2	0.122	
		烟尘	13	0.3	1.3	0.03	
	土坯场	粉尘	/	0.47	/	0.047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288t/a)	氨氮	30	0.0086	30	0.0086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COD	350	0.108	350	0.108	
		SS	250	0.072	250	0.072	
固废	生产	不合格品	—	150	—	0	出售处置
	污水处理	石膏	—	30	—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	—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作，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80~85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p>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 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泰州市姜堰区洲南古建建材厂利用原有厂房进行设备更新技改，不新增建筑，只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不需要做施工期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G1）、土坯场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1）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燃烧生物质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分别为 0.288t/a、0.612t/a、0.3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24kg/h、0.52kg/h、0.26kg/h；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则产生浓度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52\text{mg}/\text{m}^3$ 、 $26\text{mg}/\text{m}^3$ 。废气经引风机引入碱水水幕除尘后于 15m 高空排放，脱硫效率为 85%、脱氮效率为 80%、除尘效率为 90%，则排放量分别为 0.043t/a、0.122t/a、0.03t/a，浓度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5.2\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烟尘 $30\text{mg}/\text{m}^3$ ； SO_2 $200\text{mg}/\text{m}^3$ ； NO_x $200\text{mg}/\text{m}^3$ 。

（2）土坯场产生的扬尘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土坯场粉尘产生量为 0.47t/a，经过加设顶盖或雨棚处理后（抑尘效率达 90%）粉尘排放量为 0.047t/a。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与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经过加强控制管理后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产生量很少，可忽略不计。

a.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需在项目场界以外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3)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面积 (m^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L (m)
土坯场	粉尘	0.02	0.45	10	1500	无超标点

b.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本项目无组织总排放速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计算参数表见表 7-2,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_c (kg/h)	C_m (mg/m^3)	排放源面积 (m^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土坯场	粉尘	0.02	0.45	1500	2.162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土坯场边界外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见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图,根据实地考察,距本项目土坯场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位于北侧的洲南村村委会,距离约 6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厂区内面源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涉及

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288 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以及 NH₃-N。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出水中氨氮含量为：0.0086t/a。如果以一季作物施用氮肥（N）150~180kg/hm²、磷肥（P₂O₅）45~75kg/hm²、钾肥（K₂O）60~120kg/hm²来计算的话，则本项目每年出水所含养分需要的承载土地量分别为：氮 0.05~0.06h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周围生态系统总面积约 600 亩，可实施施肥的有机生态系统面积较大，因此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用于建设单位的有机生态系统的施肥，周围土地很容易消纳吸收，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的废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利用 EIAN20（噪声环评助手）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生产设备叠加后噪声源强 dB(A)	厂房隔声效果 dB(A)	与各厂界之间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风机	85	15	40	20	150	20	37.96	43.98	26.48	43.98
打包机	87.78	15	50	20	140	20	38.9	46.76	29.86	46.76
厂界叠加噪声贡献值							41.47	48.6	31.5	48.6

由上表可见，噪声源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墙壁实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后，增加厂区绿化，注重乔、灌、草坪的结合，达到减噪的作用；选用低噪设备，增强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产生的石膏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150t/a）、污水处理产生的石膏（3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9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污 染 物	排气筒	SO ₂	经引风机引入碱水水幕 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	达《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NO _x		

		烟尘	高空排放	(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土坯场	粉尘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砖、瓦	收集后出售处置	零排放
	污水处理	石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公司清运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源强80~85dB(A)。		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	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消声 防治措施	5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引风机	2	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	
	碱水水幕除尘	15		
	排气筒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绿化	绿地（600m ² ）	10	绿化率 7.5%	
排污口设置	雨水排口	--	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水管道	--	规范化设置	
合计	—	25	—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应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故无需设置污水排口。

废气：项目燃烧废气经过碱水水幕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泰州市姜堰区洲南古建建材厂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洲南村，租用洲南村土地，从事青砖、小瓦等古建建材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8000m²，建筑面积约为 4450m²。根据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姜堰区政府申请保留溱潼镇两座青砖窑的报告(泰经信〔2017〕32 号)，报告指出“只能使用生物质燃料，并综合文化、环保、安全等方面进行适当的提升改造，适应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要求”。故本公司拟投资 160 万元进行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青砖 300 万块，汪砖 100 万片，小瓦 200 万片，滴水瓦 20 万片，猫头瓦 20 万片。项目已经取得泰州市姜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泰姜经信备〔2017〕22 号。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洲南村，从事青砖、汪砖、小瓦等古建材料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登记）表》中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该项目位于溱潼镇洲南村，项目符合村镇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同意上报”，故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位于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外，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同时，查阅《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条例，本项目距离泰东河（姜

堰)岸边 1660m, 所在区域不在一级保护区内, 且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因此不需要设置排污口,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 1 月 16 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泰东河, 根据 2016 年度姜堰区环境监测站对泰东河泰东大桥段全年的监测结果可知, 泰东河各项污染物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泰科环检 (声) 字【2017】第 431 号检测报告, 本项目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 (G1)、土坯场产生的烟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均经引风机引入碱水水幕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尾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土坯场产生的扬尘经加设顶盖或雨棚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与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经过加强控制管理后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 产生量很少, 可忽略不计。

经预测, 各污染因子对周边环境贡献值占标率小于 10%, 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计算得本项目无污染物超标点,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 计算得卫生防护距离为在土坯场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可在厂区周围种植部分绿化带, 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 如洋槐、榆树、垂柳等, 对废气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故不会改变周边水质现状。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产生的石膏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于石膏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固废均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以及种植绿化带后实现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所以该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量的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0.043t/a、0.122t/a、0.03t/a，建议申请总量为 SO₂ 0.043t/a、NO_x 0.122t/a。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以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环保要求建议

①注意车间卫生，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换气，同时对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②搞好厂区绿化，绿花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做好厂区内生态恢复工作，提高绿化率。

③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废弃物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不得任意堆放。

④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⑤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⑥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企业承诺：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